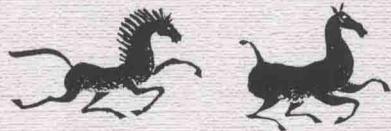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的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研究



CHUANGXIN QUDONG FAZHAN ZHANLUE XIA DE
ZHISHI CHANQUAN BAOHU YU YUNYONG YANJIU

朱江岭 著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的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研究

朱江岭 著

海河出版社

2016年·北京

内 容 简 介

当前，在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形势下，如何发挥知识产权作用，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是业界热点关注的问题，本书首先探讨了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系，对国内外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在国际竞争中的战略地位进行了研究分析，介绍了美、日、韩等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及 WTO 框架下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从知识产权运用角度论述了企业在竞争中应采取的专利、商标、版权等的综合保护策略，探讨了知识产权信息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中的运用。本书适用于知识产权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法律从业人员等有关人员具有实际的参考借鉴意义。

适读人群：知识产权研究人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大专院校师生、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图书情报人员、法律工作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研究/朱江岭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6. 1

ISBN 978 - 7 - 5027 - 9222 - 0

I. ①创… II. ①朱… III. ①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9398 号

责任编辑：杨海萍 张 欣

责任印制：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1.5

字数：266 千字 定价：39.00 元

发行部：62132549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提高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国策，而知识产权战略始终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部分，随着经济的知识化与全球化，知识产权竞争成为各国及地区企业竞争优势的核心所在，因此，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尤其是发达国家，率先制定了适合本国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依仗自身在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并且与贸易挂钩，极力推动知识产权的国际化，借此构筑和维护本国的国际竞争优势，由此也抬高了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门槛，构成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壁垒。我国的知识产权能力和科技发展水平，以及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都有一定的差距，近年来由于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在企业发展和国际贸易中受制于人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事例屡见不鲜，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为此，我国政府也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引导我国企业及各界应对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国际化带来的挑战，同时，也顺应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

本书首先探讨了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系，对国内外的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及在国际竞争中的战略地位进行了研究分析，介绍了美、日、韩等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及WTO框架下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从知识产权运用角度论述了企业在竞争中应采取的专利、商标、版权等的综合保护策略，探讨了知识产权信息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中的运用，本书适用于知识产权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对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法律从业人员等有关人员具有实际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由朱江岭同志撰写，由刘海峰、刘彦格帮助审稿和校对。此外，曹春旭、苗润泽、王鹏、马晓、李阳、秦欣、侯佳琪、刘化雨、付晓灵等学生提供了大量检索资料，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国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历史不长，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研究在我国属研究热点，很多问题仍在探讨之中，书中若有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本书的撰写得到了河北省知识产权局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201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引论.....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
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概念	(1)
二、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撑	(3)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现状与发展趋势.....	(4)
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4)
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5)
三、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8)
四、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化发展趋势.....	(10)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和特征	(11)
一、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11)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11)
第二章 国内外的知识产权战略	(14)
第一节 美国的知识产权战略	(14)
一、美国的知识产权战略.....	(14)
二、对美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思考.....	(16)
第二节 日本的知识产权战略	(19)
一、日本的知识产权创造战略.....	(19)
二、知识产权保护战略.....	(20)
三、知识产权应用战略.....	(21)
四、知识产权人才战略.....	(21)
第三节 韩国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21)
一、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	(21)
二、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的举措.....	(22)
三、知识产权创造型人才的培养.....	(24)
四、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战略.....	(24)
第四节 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基本思路	(26)
一、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背景与近况.....	(26)
二、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目标.....	(28)
三、我国知识产权战略措施.....	(30)
四、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建立知识产权强国.....	(33)

第三章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35)
第一节 WTO 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议)的概况	(35)
一、WTO 概况	(35)
二、TRIPS 协议确立的新体制及其特点	(37)
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协议	(39)
第二节 TRIPS 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原则	(39)
一、TRIPS 的主要特点	(40)
二、TRIPS 的主要内容	(40)
三、TRIPS 新提出的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原则	(41)
四、TRIPS 与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修改和完善	(42)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44)
一、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组织	(44)
二、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	(45)
三、加入 WTO 给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影响	(47)
第四节 知识产权战略与国际竞争力	(48)
一、知识产权的国际竞争新模式	(48)
二、知识产权战略的国际经验	(50)
三、我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对策思考	(53)
第四章 专利的保护	(55)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	(55)
一、专利法概述	(55)
二、专利权的特征	(56)
三、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57)
四、专利法不予保护的领域	(62)
五、优先权的运用	(62)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审批制度	(64)
一、专利的申请程序	(64)
二、专利的审批程序	(65)
三、专利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66)
四、专利申请策略	(67)
第三节 专利权的保护	(68)
一、专利纠纷案件	(68)
二、专利侵权的判定	(70)
三、不视为专利侵权的实施行为	(73)
四、专利侵权纠纷中的法律问题	(74)
五、专利侵权的法律责任	(76)
六、假冒专利与冒充专利	(78)
七、专利代理与企业专利工作	(80)

第五章 商标的保护	(83)
第一节 商标权	(83)
一、商标概述	(83)
二、商标保护的种类	(83)
第二节 商标的作用	(84)
第三节 商标权的获得	(85)
一、商标专用权保护的主体	(85)
二、商标权的授予原则	(85)
第四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程序	(86)
一、商标注册的申请	(86)
二、商标注册的初步审定	(86)
三、商标注册的核准	(86)
四、我国商标在国外的注册	(87)
第五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87)
一、商标专有权的保护范围	(87)
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期限	(87)
第六章 著作权的保护	(88)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及特征	(88)
第二节 著作权保护的内容	(88)
第三节 著作权人的权利	(89)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	(91)
一、著作权的保护期	(91)
三、不适用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92)
四、著作权的管理部门	(92)
五、关于外国以及台港澳地区作者在我国的著作权登记	(92)
六、著作权合理使用与剽窃的区别	(93)
第五节 与著作权相关的邻接权	(95)
第七章 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	(96)
第一节 数据库的知识产权保护	(96)
一、数据库的概念与特征	(96)
二、数据库保护的现有立法及理论分析	(98)
第二节 超链接与知识产权保护	(102)
一、超链接与网络信息组织	(102)
二、超链接的侵权认定及原则	(104)
第八章 域名与知识产权保护	(108)
第一节 域名的定义、性质与法律特征	(108)
一、域名的定义	(108)
二、域名的性质	(109)

三、域名的法律特征	(110)
第二节 域名与商标的关系	(111)
一、域名和商标的联系	(111)
二、域名与商标之间的区别	(111)
第三节 域名抢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112)
第四节 国外域名保护现状	(114)
一、NSI 规则	(114)
二、ICANN 规则	(115)
三、WIPO 最终报告	(115)
四、美国在域名与商标纠纷中的司法解决	(116)
第五节 我国域名保护现状及措施	(116)
第九章 集成电路及其布图设计与知识产权保护	(119)
第一节 集成电路及其布图设计概述	(119)
第二节 集成电路及其布图设计专有权	(120)
第三节 集成电路及其布图设计保护法	(124)
第四节 我国对集成电路及其布图设计的保护体系	(126)
第十章 知识产权战略在技术创新中的运用	(128)
第一节 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策划	(128)
一、专利战略策划	(128)
二、商标战略策划	(131)
第二节 企业的专利战略	(133)
一、专利进攻战略	(134)
二、专利防御战略	(134)
三、专利利用战略	(135)
第三节 企业技术创新中的专利战略	(135)
一、企业技术创新的目的和动力	(135)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实施	(136)
三、专利战略在企业技术创新中的运用	(138)
第四节 企业专利战略应用	(141)
一、专利信息战略的应用	(141)
二、专利开发战略的应用	(142)
三、专利申请战略的应用	(143)
四、专利贸易战略的应用	(143)
五、专利诉讼战略的应用	(144)
第五节 企业的商标战略	(145)
一、企业商标战略的概念与特点	(146)
二、企业商标战略的构成要素	(147)
三、企业商标战略的制定与实施	(148)

第十一章 知识产权的综合保护策略	(151)
第一节 各种知识产权的法律异同及其相互联系	(151)
一、专利权与著作权的关系	(151)
二、专利权与商标权的关系	(153)
三、专利与技术秘密的关系	(154)
四、商标权与著作权的关系	(154)
五、商标权与标记名称权的关系	(154)
六、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权	(155)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综合保护策略及实际应用	(155)
一、企业申报筹建与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同步进行	(155)
二、新产品开发与知识产权的综合保护	(157)
三、企业知识产权的综合防卫系统	(158)
四、知识产权综合保护策略在侵权诉讼中的应用	(159)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信息在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中的运用	(162)
第一节 创新驱动战略与专利信息的关系	(162)
一、我国实施的创新驱动战略的意义	(162)
二、专利信息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推动作用	(164)
第二节 专利信息在企业竞争中的作用	(166)
一、发现与确定竞争对手	(166)
二、监测竞争对手并制定市场发展战略	(167)
三、专利信息的综合利用	(168)
四、发挥专利信息的预警作用	(169)
第三节 充分开发利用专利信息增强企业竞争能力	(169)
一、增强企业的专利信息意识	(170)
二、加强专利信息利用的基础建设和网络建设	(170)
三、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利工作队伍	(170)
四、建立专利信息激励机制	(170)
五、建立专利信息咨询服务平台	(170)
参考文献	(172)

第一章 知识产权引论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提高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国策，而知识产权战略始终是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经济的知识化与全球化，知识产权成为一个国家及地区或企业竞争优势的核心所在，因此，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尤其是发达国家，更是仗自身在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优势，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并且与贸易挂钩，极力推动知识产权的国际化，借此构筑和维护本国的国际竞争优势，由此也抬高了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门槛，构成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壁垒。我国的知识产权能力和科技发展水平，以及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与发达国家相比都有一定的差距，近年来由于缺乏自主知识产权，在企业发展和国际贸易中受制于人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事例屡见不鲜，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为此，我国政府也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了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以引导我国企业及各界应对新形势下知识产权国际化带来的挑战，同时，也顺应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趋势。

第一节 知识产权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概念

2012年底召开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这是我们党放眼世界、立足全局、面向未来作出的重大决策。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两层含义：

- 一是中国未来的发展要靠科技创新驱动，而不是传统的劳动力以及资源能源驱动；
- 二是创新的目的是为了驱动发展，而不是为了发表高水平论文。

2006年全国科技大会以及十七大都明确提出科技发展要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这个中心任务，要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尤其是明确提出要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创新体系，让企业成为创新主体。高技术不再是独立发展的产业，而要与传统产业全面结合。十八大的“创新驱动发展”是对上述认识的精辟总结，也为科研人员提供了广阔的舞台。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科技创新摆在全国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实现到2020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目标，必须充分认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意义，抓住重点，形成合力。

创新驱动是我国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进行经济结构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创新需要知识产权制度的激励和保护，创新驱动与知识产权之间存在必然的逻辑关联。因此，中国经济转型的关键在于创新驱动，而创新驱动的战略支撑在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适时跟进。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凭借制度、人口和资源要素等组合红利，中国创造了全球经济高速发展的奇迹。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步入中速发展阶段的新特征出现，原来高度依赖资源和投资驱动的传统经济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因而，中央一再强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历史重任必须尽快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向创新驱动转换。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而我国国情决定了我国不能走资源消耗型的发展道路。我国资源有限，人均淡水、耕地、石油、天然气以及主要矿产资源分别只有世界水平的 25%、33%、18%、13% 和 40% ~ 50%。因此，我们不能靠牺牲环境、耗费资源、提供廉价劳动力来参与国际分工协作。

引领世界经济潮头的发达国家，都是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最好的国家。相反，凡是未能及时建立和有效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国家，鲜有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先例。从全球经验来看，一国经济若想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就必须加大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

我国也不能走技术依赖型的发展道路。目前，我国对外技术依存度达到 50% 以上，不管是考虑西方国家维护其技术优势、限制高技术转让的基本立场，还是考虑自身经济安全、文化主权等需要，我国都只能走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发展道路。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基础性制度。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创新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一是企业在研究开发投入中的主体地位已经确立，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开发明显增加，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正在逐步形成。二是知识创新体系在调整中得到加强。科学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科学研究支出增长。高校的科学生产能力逐步提高，成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科研机构在科学的研究中发挥了骨干作用，成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之间的桥梁。三是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各级地方政府制定配套政策，积极推动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加快形成。四是科技服务中介体系框架基本建立。在中央政府的引导下，地方政府积极推动，各类创新服务机构蓬勃发展。高新技术园区成为科技服务的集聚地，面向中小企业的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得到加强，促进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

虽然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体制上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深层次问题，比如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还不普遍，平均研究开发支出强度较低，大部分企业创新能力薄弱；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出口不畅，对创新技术和产品的市场培育不足；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薄弱，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仍显不足，维权成本高、侵权成本低，企业创新的积极性受到打击；等等。

因此，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运用。

二、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撑

当前，在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的新形势下，如何发挥知识产权作用，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是业界关注的问题。因此，可以认为，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环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创新成果、协调创新主体利益分配机制和促进创新成果转化的作用，全面优化和集成生产要素和创新要素配置，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连接创新和市场、打通成果转化的重要作用，将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之中，是发挥知识产权作用的重要体现。

知识产权之所以能在创新驱动中发挥支撑作用，主要是知识产权的自身特性所决定的。一是知识产权的权利属性。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对其所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是关于人类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创造的智力劳动成果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制度实质是一种激励、调节和规制创新活动的制度。创新价值的实现，则是通过主张和行使这种财产权用于科技、产业和贸易过程中，这恰恰与创新驱动的活动形成有机结合。二是知识产权的自身特性。知识产权是一门交叉学科，涉及技术、法律、经济和管理等多个领域，权利的获取和维护都是一个系统工程，因此其本身就具有高度的集成性特点。三是知识产权的内涵丰富。按照其基本定义，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如今，除了这些传统的领域，还有许多在探讨与发展中的新兴领域，如商业模式、商业方法以及除了上述领域之外的传统知识等，如此丰富的内涵，形成了知识产权一系列的显著特性。

知识产权本身不能产生价值，只有通过运用，作用于市场才能释放其蕴涵的巨大潜力。因此，当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体现经济效益，才相当于“为天才之火浇上利益之油”，形成创新的正向良性循环，从而推动科技创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在产业转型过程中，知识产权的有效运用，可以为将劳动密集型和资源消耗型产业转化为知识密集型和环境友好型产业提供有力的支撑，提高转型升级的效率效益。

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要加强知识产权运用，还需结合现实中存在的问题，以深化改革的精神突破瓶颈，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一是要寻找知识产权与产业、经济的结合点。当前，由于我国市场环境还在逐步完善，制度建设也在逐步健全，一系列相关体制机制都有待进一步深化改革。只有更好地与经济社会融合，知识产权运用才会收到良好的效果，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作用才会日益凸显。

二是要进一步突出知识产权对国民经济的贡献率。仅仅实现知识产权转化是不够的，必须要突出知识产权的效益。因此，必须首先建立一套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评价指标体系，体现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评价标准，以及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率和对出口贸易的贡献率。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同时，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让所有创新资源围绕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过程优化配置，激活创新要素，提升创新绩效，全面释放创新活力。

总之，努力发挥知识产权作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政策，健全制

度，理顺思路，加大相关工作力度，才能取得显著的成绩，收获良好的效益，增加新的经济发展动力，促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创新发展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现状与发展趋势

一、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1. 专利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在国外，尤其是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较早，例如，早在 1474 年，在商业盛极一时的威尼斯共和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这部专利法被认为具有现代专利法的特点。它以明文规定给某些机器和技术的发明人授予十年的特权，为现代专利制度奠定了基础）。之后英国也是实行专利制度较早的国家，它在 1623 年通过了〈垄断法规〉，至今已有 300 多年的历史了，由于专利制度的实施，极大地刺激了英国工业的发展，使英国成为欧洲工业革命的发源地，并使之成为当时世界上工业最发达的国家。

继英国之后，美国也是世界上建立专利制度较早的国家之一，它于 1790 年颁布的专利法是世界上自有专利制度以来最系统、最全面的专利法，正像美国总统林肯预言的那样：“专利制度就是给天才之火添加利益之油”。(Abraham Lincoln) (The patent system has added the fuel of interest to the fire of genius) 正是由于这部专利法的实施，给发明创造之火添加了精神和物质的利益之油，使美国涌现了像爱迪生、爱因斯坦这样的天才发明家，为人类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也使美国成为当今世界上拥有最先进技术的国家。

日本于 1885 年建立专利制度，虽然实行专利制度仅有 100 多年的历史，但它却是实行专利制度最成功的国家，为了振兴工业、鼓励发明创造，日本大量从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并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发国内技术，成功的专利发展战略，使日本成为当今世界上专利拥有量最多的国家，每年专利申请量超过 50 万件。由于日本成功地实行了专利制度，因此极大地推动了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的发展，仅仅在一个世纪之内，日本便后来居上，在世界市场上具有了强大的竞争力。成为当今世界上最具有实力的经济大国和技术大国。其国民总收入仅次于美国。

此外由于法国、德国等也成功地实施了专利制度，使得它们相继步入了世界强国的行列。

之后，俄罗斯（1812 年）以及荷兰（1817）、西班牙（1820）、印度（1859），巴西等也相继建立了专利制度。

目前世界上已经有 170 多个国家建立了专利制度，说明实行专利制度已成为一种世界潮流。

2. 商标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商标从其产生、演化到当代发展，有近千年的历史，最早是宋代时山东济南刘家针铺的“白兔商标”。以制作刺绣用功夫细针在当时远近闻名。。该商标制作精美、构思巧妙，既有白兔图形，又有文字，是一件文字与图形的组合商标。国外最早的商品标记起源于西

班牙的游牧部落，这些部落为了在进行商品交换时与别人的牲畜相区别，就在自己所有的牲畜上打上烙印。英文“brand”（品牌），原始含义中就有烙印的意思。至13世纪，欧洲的商品经济有了进一步发展，不同的作坊开始用特定的印章作为商品标记，现代意义上的商标，是18世纪末、19世纪初欧洲工业革命后出现的，世界上的第一部商标法在法国1804年颁布的《拿破仑法典》，它第一次肯定了商标权将与其他财产权同样受到保护。（1857年法国又颁布了一部更为系统的《商标法》，首次确立了商标注册制度。）

英国也是较早实行商标法律制度的国家，早在17世纪，英国就开始用普通法保护商标专用权，直到1862年颁布了第一部成文的《商标法》。随后，美国1870，德国1874，日本1884年及其他国家相继颁布了商标法，建立了商标制度。

3. 版权制度

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是1709年在英国颁布的，即《安娜法》。这部版权法第一次确认了“作者”是法律保护的主体。

之后，美国、丹麦、意大利、德国、日本等国相继实行了版权制度。由此各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在19世纪末已先后全面建立起来。现在全世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不同程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由此各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在19世纪末已先后全面建立起来。现在全世界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不同程度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正是由于发达国家建立知识产权制度较早，才使其生产力得到空前的发展，出现了像通用电气公司、西门子公司、杜邦公司、IBM公司、微软公司、日立东芝等闻名世界的大企业。也出现了许多像爱迪生、瓦特、贝尔、西门子、中松义郎等一些世界著名的发明家。

目前，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并把知识产权作为立国之策，例如美国、日本等国家。

二、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1.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

我国是实行知识产权制度较晚的国家，虽然中国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曾经创造了辉煌的古代文明，四大发明曾领先世界五、六百年，还有成千上万的发明都在世界历史上处于领先地位，曾使中国出现过持续千年的繁荣，然而，在明朝后的300年中，中国采取了闭关锁国的政策，与西方的科技差距越拉越大，尤其在鸦片战争后的100多年，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中国人民深受三座大山的压迫，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经济发展停滞不前，科学技术日趋落后。新中国的建立使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尤其在1978年我国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步，以法律手段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领域的创造性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制度也在我国开始建立。

为了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领域的智力成果，同时也为了与世界惯例接轨，我国于1982年制定了商标法，1984年通过了专利法，1991年实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4年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1995年制定海关保护知识产权条例，1997年制定保护

植物新品种条例，2001年颁布了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条例。逐步形成了较完整的保护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在此期间，我国陆续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保护录音制品日内瓦公约、商标注册马德里条约和马德里协定，专利合作条约，专利国际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国际商标分类尼斯协定，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等。

我国的知识产权制度虽然建立较晚，但它用二十多年的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上百年的历程，取得了世界瞩目的成就。目前我国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其保护水准已达到了国际水准。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建立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比发达国家晚，因此，中国在保护知识产权执法方面，与民众意识上仍存在着若干距离。这主要是由于我国幅员广阔，各地群众法律知识有高有低，执法部门有时鞭长莫及，以致给非法侵权活动有机可乘。为此，我国各地加强了执法建设工作，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东、福建、海南、深圳、南京、武汉、沈阳等省市的高等法院，相继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在各经济特区的中级法院，也均成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

我国在发展专利、保护专利市场方面，多年来也作出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工作。自1985年实施专利法以来，我国的专利事业获得了蓬勃发展，有关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量，每年的增长率平均达22%，是发展中国家的最高水平。现在中国已成为世界专利大国。尤其是加入WTO后，专利申请量呈大幅度增长。

中国加入国际专利合作条约以来，已吸纳了大批的国外先进技术专利，加速了国内经济和科技的发展。如世界著名的跨国公司松下、索尼、摩托罗拉、菲利浦、三星等公司在中国获得了专利保护，同时也为中国带来了高新技术和投资。知识产权在技术进出口贸易中的重要性也日益显现出来。

同时，我国为了进一步保护知识产权，使中外专利权益不受侵犯，近年来在各省市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打击各种假冒和盗版活动，取得明显的成果。一些盗版侵权公司和厂商，受到被判停业或销毁产品兼罚款等处理。我国加入WTO后，前八年对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审议，因此我国也加强了对非法活动的打击，目前，我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正日趋接近工业化发达国家的水平。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中仍存在一定问题。

2. 存在的问题

(1)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

虽然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建立，然而，令人担忧的是我国国民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还比较淡薄，由于缺乏知识产权意识造成知识产权流失现象十分严重，尤其是在70年代末，我国刚刚实施改革开放政策时，工业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概念在人们道德头脑中几乎是空白的，我国的科技人员、企业管理人员、政府决策人员及有关人员，由于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对外交流中，把自己国家的技术成果、智慧结晶供手送于与外国人，事例举不胜举。例如宣纸造纸技术，世界上本来只有中国一家制造，其他国家都没有我国的宣纸质量好，日本人多年研究也没有达到我国的宣纸质量，但是中日一建交，日本人来我国的厂家参观访问时，我方人员为保持中日友好关系，毫无保留地向日本人详细介绍了宣纸的制造技术、方法、工艺流程等并在现场进行解释，这对我国宣纸制造技术

垂涎已久的日本人来说，无疑是天上掉下了馅饼。结果可想而知，由原来的中国独一家生产宣纸，很快被善于经营的日本人挤掉了国际市场，给我国的造纸业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失。

还有，我国的景泰蓝技术也供手送与外国人，我国广西发明的水稻插秧机被菲律宾人申请了专利，我国发明的折叠自行车被日本人申请了专利，而我国自己研制的世界上最好的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刚在国际市场露面就受到当头棒喝，不但不准出售，还告我方侵犯了美日的专利权，原来美日中三方同时研制出钕铁硼，我国研制出的钕铁硼技术从哪一个方面也不逊于美、日，但由于没有及时申请专利而被美、日捷足先登，致使产品出口受阻，最后不得不以 400 多万美元的代价购买了美日的专利许可，以换取我国的钕铁硼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权。

此外在技术贸易活动中，有的外商把过期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卖与我方，甚至还把他人的专利转让给我方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和不必要的纠纷隐患。

对于知识产权的另一家族“商标”来说，我国企业的损失也是惨重的，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的驰名商标被外商抢注的多达 200 多起，如“同仁堂”“五星”啤酒“杏花村”汾酒被日本抢注；“凤凰”牌自行车“蝴蝶”牌缝纫机在印度尼西亚被抢注；“阿诗玛”香烟在菲律宾被抢注；“竹叶青”在韩国被抢注。“回力”牌球鞋、“白象”电池、“杜康”酒、“芭蕾”化妆品、“红塔山”烟、“全聚德”烤鸭、“狗不理”包子、“英雄”牌金笔等许多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均在国际市场上被抢注，被外商抢注的我国商品无法再向该国或该地区出口，否则被指控侵权。这些商品要么退出国际市场，拱手让与对方，要么改换已有几十年、甚至几百年历史的老牌子，换上名不见传的新商标；要么花重金“赎回”本来属于自己而被他人抢注的商标，而赎金高达几十万元甚至几百万元。如“芭蕾”化妆品一直畅销东南亚，被外商以 300 美元注册，被迫以 20 万美元买回本应属于自己的商标使用权。损失是惨重的，而一个商标注册申请或专利申请费用也就千元左右。

相比之下，美国人的知识产权意识比较强。

(2) 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专利申请量低

我国企事业单位的职务专利申请量较低，仅有美国或日本的 1/30，这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拥有近 2 万多家大中型企业和上千万个小型企业以及数千家科研机构的大国来说，实在是太多了。国外一些大企业，像 IBM 公司、杜邦公司、日立公司等，一家公司一年的专利申请就超过了我国所有企业一年的专利申请量。据统计，近几年来我国每年取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就达 3 万多项，而申请专利的不到 10%。在商标方面，我国平均 40 家企业才拥有一个注册商标。我国生产出口产品的企业数以万计，有外贸出口权的企业也近万家，但这些外贸企业在国外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标数量总共不到 1 万件。不少知名品牌屡屡被外商在境外抢注，使我们在国际市场上痛失大片领地。还有一些省区的外贸企业，其国际商标注册数仍是零，这种状况与我国出口贸易额达 2 000 多亿美元、在世界排名第十一位的贸易大国地位是不相称的。

不过，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以及对外科技、经济、贸易交流的频繁，我国各界人士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逐渐加强，国内已有些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开始重视专利的申请或商标的注册，利用自己的知识产权不断向国际市场推销其高科技产品，

如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前几年未注意使用专利的“护航”作用，使产品被美国人仿制而失去1/4的美国市场。现在研究出的系列晶体材料（如三硼酸钾 硼铍酸锶等），先后申请了40多项发明专利，其中10项国外专利。该产品的市场前景十分看好，想仿制者望而生畏，外商主动上门购买专利技术，他们坚持不卖，自己开发，产品出口创汇每年200多万元。利用专利“保驾护航”可以说是企业的“常规武器”（北大方正集团的电子激光照排技术）。

此外，中国的海尔集团、乐凯公司、熊猫电子集团、娃哈哈集团等企业也对自己的知识产权进行了有效保护，为捍卫和振兴我国民族工业立下了汗马功劳。

三、知识产权制度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需要公平有序的市场，而知识产权制度是维护市场经济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和保护技术创新的强有力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有效机制。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成果的重要法律制度，也是当代科技与经济合作、保持公平竞争的基本环境条件之一，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是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及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家化的必然结果。近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使科学技术在商品价值构成中比例越来越大，技术附加值成为商品价值的重要体现。相应的知识产权制度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 有利于激励创造新的知识产品

知识产权制度通过确认最新科学技术、文化等成果的完成者，保护其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由于知识产权的独占性（排他性），知识产权所有人可以通过实施转让许可等获得经济利益，使得创造人的劳动得到回报，从而鼓励人们进行发明创造活动，促进更多的发明创造和优秀作品问世，这对科技进步和文化艺术的繁荣发展是一个巨大的推进作用。正是由于知识产权制度，才出现了爱迪生、瓦特、贝尔、西门子、中松义郎等一些世界著名的发明家。使微软公司总裁比尔·盖茨依靠自己的知识产权成为世界首富。

如果一种新药投入市场后，别人随意仿制，那谁还肯花大量人力、财力、物力去开发新药呢？据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曼斯菲尔德研究分析得出，如果没有专利保护，60%的药品发明不能研究出来，65%不被利用；化学发明有38%不会研究出来，有30%不会被利用。

2. 有利于调节国家、个人和公众利益

知识产权并不等于垄断，知识产权制度不仅保护财富拥有者的权益，而且调整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和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相互关系。知识产权制度有两大功能，一是保护功能，知识产权拥有人获得经济报酬的权益能够得到保护，从而调动了智力创作者的积极性。

二是公开功能，知识产权拥有人要向社会公开自己的智力成果，以便使他人应用、或在此基础上进行新的创造，使它有促进和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或扩散的作用，从而推动科技的进步与发展。所以有人说“知识产权是经济发展的助推器”

3. 有利于技术创新，有效配置创新资源

要进行技术创新，自然离不开技术创新资源的支持。目前我国经济实力不是很强，用